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方）：常州市鑫源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采购编号：正衡采单【2022】085号），项目名称“常享游”电梯广告推广活动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广告发布内容

1.1 广告发布媒体：电梯轿厢内框架广告

1.2 广告内容：“常享游”秋冬季产品，分为四大主题：“野游季”——露营、“饕餮季”——自助餐、“温泉季”——温泉、“火锅节”——火锅。

1.3 发布地点：常州中心城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经开区）人口密集、居住率高、中青年为主的主流社区、高端社区、成熟社区、商住楼等 400 个小区。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响应文件提供的广告投放方案中所列小区。具体名录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4 发布时间：连续 8 周，前述 4 大主题每个主题投放 2 周。

第二条 合作费用

2.1 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元）（含税）：

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内涉及到的采购文件规定需求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维修维护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如本合同涉及配赠，则该相关配赠仅限用于本次合作，不作为今后参考，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合作情况以及相应刊挂率情况，随时调整配赠数量与方式。

2.3 为免疑义，本协议及附件中的“周”或“周期”（如有）仅适用于播出日。

第三条 广告发布说明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3.1 乙方发布广告每周为一个周期，每周六为周期的起算点，发布至下周五为止。每个周期广告画面的上画期不超过 3 天。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即 29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35%即 203000 元，剩

余 15%即 87000 元在投放完毕且报送结案报告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4. 2 甲方应按照上款要求按时将款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常州市鑫源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 3204112701201000005245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万绥支行

双方确认，在合作中双方之间不发生直接的现金往来业务，同时，乙方不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付款。甲方承诺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收取现金或以其他形式向乙方支付现金，如有违反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的广告费发票。鉴于甲方为政府部门，所有费用支出均需履行财政审批流程，甲方具体付款日期以审批通过且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乙方对此表示支持与理解，但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无限期拖欠付款期限。

第五条 广告画面的制作及刊发

5. 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印制广告画面，乙方将在甲方审看画面打样并签字确认后开始印制，若甲方签字确认后又欲变更广告画面内容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但乙方在接到此通知之时已发生了印制等费用的，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5. 2 甲乙双方确认，媒体发布监测报告是广告实际发布的证明文件，且由乙方以光盘或纸质书面等方式制作媒体发布监测报告备案。监测报告文件由对广告实际发布情况、版位信息进行总结概括的 EXCEL 表组成，并配以 PPT 图文报告(含部分实际发布广告的社区内外景照片)。

5. 3 若甲方对乙方的广告发布有异议，则甲方应最晚于全部广告发布结束之日（即本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期的最后一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终止或解除的，则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广告发布的地点、数量、时间、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出错广告位的清单（包括完整记录楼宇标志，广告位出错状况及所处位置的视频资料或图片资料），由双方进行核实确认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5.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及形式完成广告发布，考虑到甲方委托乙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中所涉及的品牌或内容可能与同一发布地点的不同客户之间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等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附件所列的发布地点中根据实际情况作 5%以内的调整；如因楼宇物业的特别要求或其它不可控制因素（如电梯暂停检修等）、政府政策原因等，经甲方同意调整至其他发布地点后，甲方广告发布仍未能如数完成，乙方应保证广告实际发布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之间的变动率不超过 5%；若超过 5%的，乙方需根据变动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上的补偿。

5. 5 合作所涉资源/点位在不同时期会有细微变化，乙方会定期更新，双方同意以更新的实际可发布资源/点位为准。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制作并用以备案的媒体发布监测报告, 但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 并有权对实际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核实、并以书面方式通告乙方提出异议及纠正意见, 具体以本合同 5.3 之约定为准;

6.1.2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后,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6.1.3 活动产生的数据、图文资料等有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平台的名称、形象、图文资料、数据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三日内, 乙方应将载有上述资料的所有载体, 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本、电子数据等, 交还甲方。如无法交还的, 应当予以全部销毁、删除, 乙方不得保留上述资料的任何原件、复印件、数字资料等;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6.2.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且该广告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 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不属于虚假广告、不存在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6.2.3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 7 天, 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审批/登记/备案所需的文件资料, 如: 营业执照副本; 商标注册证; 肖像权证明; 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类、食品类); 药准字(非处方药); 药品广告审查表; 房准字(房产类); 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商审批办法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有权按时发布广告并收取广告费。

7.1.2 因广告推广产品问题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负责所发布广告画面的上画和维护, 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可能在 3 日内修复。超过该期限仍未能修复的, 乙方将根据未修复的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上的补偿。

7.2.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正衡采竞磋【2022】085 号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7.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广告画面, 广告画面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的, 乙方承诺发布的广告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肖像权的侵权行为;

7.2.4 广告发布期间, 因广告框架, 致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过程中)或其他第

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如因悬挂不当脱落，导致他人人身受损等，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民事、刑事、行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当全额承担；

第八条 保密及不作为义务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给甲方发布广告的，乙方应根据违约广告位数量双倍发布广告补偿甲方。

9.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故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9.3 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前取消发布的，或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内取消发布的，或在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期内投放金额不足的，甲方按实际发布量按比例支付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的，广告发布费由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时间或退、或补；日发布费按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费用总额除以合同约定的发布天数计算；

10.2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正衡采竞磋【2022】085号号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12.2 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及附件(如有)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约定，并取代有关本合同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约定及书面协议；任何对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授权代理人：

日期： 320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鑫源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